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 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2000 年 5 月 1 日, 委员会按照第六届会议的决定 (CLCS/18, 第 16 和 22 段) 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和关于扩展大陆架划界问题的海洋科学专家。其后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期间总共举行了 8 次会议。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Corr. 1; CLCS/11/Add. 1 和 Corr. 1);
 -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训练项目和能力 (CLCS/15) (秘书处的说明);
 - 设立资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信托基金 (CLCS/16) (秘书处的说明);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CLCS/18);
 - 1999 年 10 月 21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 (CLCS/19);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各国面前的机会和挑战: 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CLCS/INF/2);
 - 公开会议的背景文件, 标题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各国面前的机会和挑战: 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和委员会成员以影视资料所作的说明”。
2. 下列 18 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Osvaldo Pedro Astiz、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Ali Ibrahim Beltagy、Samuel Sona Betah、Harald Brekke、Galo Carrera Hurtado、Peter F. Croker、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Kazuchika Hamuro、Karl H. F. Hinz、A. Bakar Jaafar、Yuri Borisovitch Kazmin、Iain C. Lamont、吕文正、Yong Ahn Park、Daniel Rio 和安德烈·陈洁育。Mladen Jura i、Chisengu Leo Mdala 和 Krishna-Swami Ramachandran Srinivasan 需处理国家要事, 无法出席本届会议。
 - 临时议程 (CLCS/L. 9), 及根据通过的修正临时议程重新印发的议程 (CLCS/20);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2000 年 5 月 1 日公开会议开始时, 委员会主席 Yuri B. Kazmin 先生致了开幕词, 说明了开会的目的。

主席特别表示，举行公开会议的目的是表明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确定有关的最重要和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并就沿海国可从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得到的利益向决策者和法律顾问作一个总的说明。公开会议也是要向参与划界案拟订工作的海洋科学专家说明委员会对于其《科学和技术准则》的实际应用方式的看法。会议日程附在会议议程之后（CLCS/20）。

5. 公开会议期间作了关于下列主题的介绍：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陆架界限划定(Harald Brekke);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Peter Croker);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方式（演讲人：Samuel Betah, 协作人：安德烈·陈洁育；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演讲人：Osvaldo P. Astiz, K. R. Srinivasan 和 Mladen Jura i；协作人：Galo Carrera）；Osvaldo P. Astiz, Yong Ahn Park 和 Peter Croker；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地理范围和它在科学上带来的挑战（Galo Carrera）；和
- 用来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的大纲(Galo Carrera 和 Alexandre Albuquerque; 演讲人：Galo Carrera)。

6. 个别介绍后是问答时间。此外会议期间还公开讨论了有关《公约》的规定、《科学和技术准则》及其应用和委员会的工作的各种问题。一些专家和代表团参加了讨论、提出问题、并就会议所讨论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商定可向委员会书面提出其他问题。

7. 2000 年 5 月 2 日，委员会重新召开第七届会议非公开部分会议，接着审议了议程项目（CLCS/L.9）。委员会一名成员提议加入一个关于机密性问题的新项目。委员会核可该提议并通过修正后的议程（CLCS/20）。

8. 主席对于委员会所有作出极大的努力在公开会议上作了准备充分的介绍的成员表示赞赏。同僚相互审查所作的说明似乎是一种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质量的有效方法，也是向许多国家介绍委员会迄今完成的重要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他特别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祝贺 Galo Carrera 先生，Carrera 先生以公开会议召集人的身份协助确保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划界案都准时完成，得到有效协调，并明确而有效地提出有关材料来帮助那些代表沿海国拟订扩展大陆架划界案的人。

9. 主席接着概括地说明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其余部分的工作方案。他特别指出，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训练方面的问题。他回顾根据第六届会议核可的训练行动计划所应执行的任务（CLCS/18，第 14 至 18 段），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有些任务已经完成。在这方面，他强调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1 号决议的有关各段，指出大会的行动表明，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训练行动计划，得到一般的支持。他还通知委员会说，已向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发信，询问举办训练活动的可能性。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经提出答复。

10. 关于尚待进行的工作，主席回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CLCS/18，第 15 段），要求以流程图方式编写一本手册。因此，本届会议的重点应当是确定训练的需要和目标并编制手册以及设计训练单元。

11. 委员会简要地讨论了工作安排，接着决定先在第六届会议设立的由 Lawrence F. Awosika 主持的训练工作组（同上，第 12 段）内讨论训练问题。

12. 训练工作组随后继续进行第六届会议期间就训练问题展开的意见交换（同上，第 13 段）。训练活动的目的是增进对《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对《准则》的了解，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协助这些国家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工作组主席报告了成员们在闭会期间所完成的工作。广泛地讨论了训练需要、目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问题，并就同训练有关的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

13. 工作组又讨论了训练流程图草案, 经过详细的讨论后, 在一个由 Harald Brekke 主持的分组的协助下绘制了基本流程图以供拟订划界案。工作组还编写了拟议的为期五天的讨论会或讲习班的大纲, 讨论会和讲习班的目的是要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拟订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

14. 委员会随后讨论了工作组的报告, 并注意到对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训练项目和能力所作的审查 (CLCS/15)。委员会根据工作组主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决定:

(a) 在以训练手册的形式编制一份技术性出版物以前, 暂时通过拟订划界案的基本流程图, 并将流程图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但有一项了解, 即流程图属于建议性质, 是为了协助各国拟订其划界案;

(b) 要求联合国秘书处, 即其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其工作方案内纳入根据拟订划界案的基本流程图, 以训练手册形式编制一份技术性出版物的工作, 但有一项了解, 即该出版物将是该司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具体规定在其一般任务范围内单独编制的一系列技术性出版物的一部分。

(c) 要求秘书处同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 根据详细的训练在大纲以及委员会将要提供的书面资料, 编制为期五天的初步训练班的费用概算。为编制费用概算目的, 应假定训练班在牙买加举行, 约有 40 人参加。费用概算除其他外应列有资料, 说明哪些联合国系统的机构或其他机构有举办这种训练班的经验并可能有能力提供训练设施和资金。概算也应考虑到对于讲课者、讨论会、实验室、训练单元的设计等的需要。在这方面还应考虑到有哪些可能筹措资金, 充作旅费、住宿费用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加训练班的费用。

15. 在这方面, 编辑委员会在 Galo Garrera 的主持下重新召开, 以便为这个为期五天的培训课程制订一个单元, 包括编制材料所需的估计时间。在 Harald Brekke 的主持下再次设立一个分组, 以便为该训练在制订一个课程单元。委员会决定暂时批准编辑委员会制订的单元, 并将该文件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 以便

秘书处能够编制费用估计数。经议定, 编辑委员会和训练工作组将在休会期间继续工作以便进一步发展这个单元。

16. 委员会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关于编制这一费用估计数所需的时间和资料的说明, 并决定不对秘书处规定任何时限。

17. 此外, 议定了这一培训课程的大纲将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预期的参与者应当是来自地球物理学、地质学、水文学和大地测量学领域的专业人员, 他们将在发展中国家应用《科学和技术准则》, 参与者必须最少在这些领域中有一个学士学位才能资格参与。

18. 关于机密性问题的议程项目, 提议设立一个常设机密性问题委员会以便在必要时显示委员会有决心和已作好准备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是, 这一机关将在有人提出关于违反机密规定的指控时审议委员会应当遵循的程序, 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改《议事规则》附件二的建议。机密性问题委员会将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 分别来自每个区域集团。进一步建议修正附件二, 特别是规则 4 (保守机密的义务), 在该规则开头部分加上三个参照《海洋法国际法庭规则》第 42 条 (ITLOS/8) 和国际法院《法院规则》第 21 条提出的新段。有人指出目前关于机密的规则没有将机密制度扩大到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审议, 而只涵盖提出国认为是机密的材料。

19.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设立该机密性问题委员会。经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 Carrera 先生当选为这个委员会的主席, 陈占育先生、Hamuro 先生、Crocker 先生和 Juracic 先生当选为成员。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 (CLCS/3/Rev. 2) 附件二第 4 条的修正案, 委员会同意通过提议草案, 将该条修正如下:

“第 4 条

“保守机密的义务

“1.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非公开地审议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出的所有划界案, 并应保守机密。

“2. 只有成员及必要时按照这些规则第 55 条任命的专家才可参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提出的划界案的讨论。秘书和视情况需要的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出席。其他人员除经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批准外不得出席。

“3. 关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所有提出的划界案的任何记录应只载有讨论的题目或事项的标题或性质以及任何投票结果。这种记录不得载有讨论或表示的意见的任何细节，不过，任何成员有权要求将其发言列入记录。

“4. 委员会成员不应披露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停止担任成员以后也是如此。

“5. 委员会成员不披露机密资料的责任，是个人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一项义务。”

20. 委员会接着讨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为发展中国的成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经费。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的结论，即为了制订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该会议需要委员会就每届会议的实际需要和财务概算提出书面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批准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的载有这种资料和概算的信的草稿。该信将进一步通知会议主席，应一些代表团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将继续向出席缔约国会议的代表团提供主席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以便评价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和该会议的文件。

21. 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Carrera 先生以委员会成员向 1999 年 9 月在摩纳哥举行的海洋法咨询委员会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的召集人身分就这些说明提出报告（见 CLCS/18, 第 20 段）。

22. 委员会决定印发关于 1997 至 2000 年的活动以及关于其成员的有关活动的出版物，并请委员会秘书处编写这份出版物。这一出版物将包括委员会的所有主要文件、公开会议上提出的说明以及讨论摘要。还将包括关于委员会成员向其他论坛（例如海洋法咨询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其他说明。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出版物方案和预算所受限制的资料，并要求给下一个两年期提供适当的预算经费。

23. 还议定秘书处将提出一份关于委员会公开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说明和问答期间的讨论摘要。

24. 委员会获悉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认为管理局可能对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感到兴趣。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虽然没有提出具体的提议，但他们参加管理局的会议可能有助于工作的进行。经决定，如果管理局秘书长提出正式要求，可以在管理局下一次会议上作这种介绍。

25. 委员会还讨论了其他令人关注的事项。

26. 委员会决定其第八届会议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为期一周，以便进一步讨论培训事项和机密性问题以及在必要时对其他未决问题展开讨论。不过，只会对可能有的关于培训和机密的事项作出决定。

27. 主席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特别是感谢他们为筹备公开会议作出努力，并感谢口译、笔译和其他工作人员为本届特别复杂的会议提供了有力的协助。